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6〕D0010 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美诺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R0970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JAMESDIWANG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6 栋 6C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在投诉案件查处过程中，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5 修订版）序号第一百八十五项（裁量阶次：从重）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 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 3 号楼 2 楼）联系人：刘先生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